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0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02-5 号

致：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相关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

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年10月13日，超讯通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等。

2. 2024年4月25日，超讯通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及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中的5,512,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4年4月25日，超讯通信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1. 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32,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比例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 2、公司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50%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GZAA1B0607 号”《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45 亿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0.19 亿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规定，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故，公司对未达行权条件的共计 5,480,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根据超讯通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2022年激励计划》、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之“二、（一）本次注销的原因”所述，公司本次将对合计 5,512,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彭亚威

赵若云

2024 年 4 月 26 日